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8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聰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美秀等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40號）提起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聲字第4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並以其無資力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所提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，尚不足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而無法籌措本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有該分會函查結果回覆單可憑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宜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